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29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黄燕先生的提议于201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综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财务资助形式获得固定收益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借款人信用情况较好,有偿债能力,担保方信用等级较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合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2014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用内部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决定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操作合理可行,对此持赞成态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3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浙江兆丰融资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兆丰”)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财务资助对象:浙江兆丰。

(二) 借款金额:人民币1.4亿元整。

(三) 期限:三年。

(四) 年利率:6%。

(五)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认可的中国境内的融资租赁项目。

(六) 利息支付:按起息日每半年付息一次,共计三期利息。

(七) 风险防范措施:浙江兆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审批程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2. 被帮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2013年2月18日。

2.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王控制师;武强。

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照行政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地址 承认出资额(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泛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650 550 货币 55

浙江兆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774.07 655.909 货币 25.8

陕西奥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575.923 191.923 货币 19.2

(三)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浙江兆丰总资产73,886,817.38元,总负债21,250.75元。2014年度1-9月份,浙江兆丰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3,239.12元。

(四) 风险情况。

浙江兆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条款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兆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兆丰”)

法定代表人:陈振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信用等级:AAA。

4. 借款人社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兆丰业务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较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方浙江振泰信誉良好,风险防控措施充足有效;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5. 其他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综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财务资助形式获得固定收益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借款人信用情况较好,有偿债能力,担保方信用等级较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合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6. 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计划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4亿元。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获得固定年化利率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

公司对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等级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浙江兆丰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方担保措施充分,信用等级高,此次借款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传媒 证券代码:000504 编号:2014-10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八届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提名方式。

本次董事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选举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之日起2日内(即2014年11月28日下午15:00前)按本公司规定的具体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书面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人选的入选名单,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在被推荐时应向公司董事会书面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推荐,同意接受提名,并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 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

(2) 推荐人推荐函(原件);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简历及证明材料;

(5) 能证明符合公司规定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和经验,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涉嫌犯罪正在服刑;

3.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 独立董事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公司运作的基本情况;

3. 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参加过专门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三) 独立董事的推举。

1. 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四) 独立董事的推荐。

1.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2. 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六)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七)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八)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九)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六)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七)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八)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十九)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六)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七)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八)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二十九)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六)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七)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八)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十九)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四十)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四十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四十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四十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